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上更二字第2號

上　訴　人　銘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榮進

送達代收人　馬雅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3 月13日本院107 年度建上更二字第2 號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 日內，補正前揭委任狀，逾期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許明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蔡妮庭